



的

隨著再生能源大量增加,日落後光電迅速減少,**供電 壓力及負載尖峰移至傍晚**,特訂定試辦方案以利時間

電價用戶及早適應未來能源結構。



期

間

<mark>為降低電</mark>價時間帶調整對時間電價用戶的影響, 規劃

一年試辦期(110.10.15-111.9.30)提供新時間帶電價

給用戶選用(現行與試辦電價並存)。



◆ 無風險調整用電型態,試辦期間仍先以現行時間帶收費,試 辦期間之總電費不會比現行時間帶電價之總電費高!

◇ 以「新時間帶總金額」及「現行時間帶總金額」較低者計收, 差額於試辦結束後結算(111.9.30),併於次期電費扣減!

◆ 參加後每月免費提供新時間帶電費明細,不收取任何費用!

價保護



台電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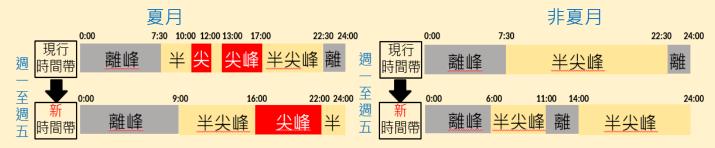
電話: (06)2160121 分機 2142、2122

時間帶調整對照表



二段式		現行時間帶 (舊時間帶)		新時間帶		
	_1,2_0		非夏月	夏月	非夏月	
週一	尖鋒時間	07:30~22:30		09:00~24:00	06:00~11:00 14:00~24:00	
至 週五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00:00~06:00 11:00~14:00	
See A	半尖峰時間	07:30	07:30~22:30		06:00~11:00 14:00~24:00	
週六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00:00~09:00	00:00~06:00 11:00~14:00	
週日及 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全日		

適用對象為時間電價用戶·不包含轉直供用戶、臨時用電用戶及僅訂定備用電力契約容量(合格汽電共生除外)之用戶。



三段式		現行時間 (舊時間		新時間帶		
		夏月	非夏月	夏月	非夏月	
	尖鋒時間	10:00~12:00		16:00~22:00		
	大蚌时间	13:00~17:00	-	10.00 22.00	-	
週一		07:30~10:00	07:30~22:30	09:00~16:00	06:00~11:00	
至	半尖峰時間	12:00~13:00		22:00~24:00	14:00~24:00	
週五		17:00~22:30		22:00 24:00	14:00 24:00	
	離峰時間	00:00~07:30	00:00~07:30	00:00~09:00	00:00~06:00	
	内比 叫手 小寸 [日]	22:30~24:00	22:30~24:00	00.00 09.00	11:00~14:00	
	半尖峰時間	07:30~22		09:00~24:00	06:00~11:00	
週六	十大峄时间	07.30 22	2.30	09.00 24.00	14:00~24:00	
廻八	離峰時間	00:00~07	7:30	00:00~09:00	00:00~06:00	
	内比 叫手 N寸 (日)	22:30~24	1:00	00.00 09.00	11:00~14:00	
週日及 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全日		

時間電價時間帶調整前後電價對照表

(試辦期間:110年10月15日至111年9月30日)

(一)二段式時間電價

谷			現行電	賃賃(元)	方案電價(元)		調整金額(元)		調整幅度(%)			
	分 類		夏月	非夏月	夏月	非夏月	夏月	非夏月	夏月	非夏月		
	基	經 常 契	約	毎瓩	223.60	166.90	223.60	166.90				
	本電	非夏月多	2 約	毎瓩	_	166.90		166.90				
高	电費	週六半尖峰	契約	毎瓩	44.70	33.30	44.70	33.30				
壓供	(每月)	離峰契	約	每瓩	44.70	33.30	44.70	33.30				
電	流	尖峰時	間	毎度	3.29	3.17	3.48	3.35	0.19	0.18	5.78%	5.68%
	動電	週六半尖峰	時間	毎度	1.97	1.87	1.97	1.87				
	費	離峰時	間	毎度	1.41	1.31	1.41	1.31				
	基	經 常 契	約	毎瓩	217.30	160.60	217.30	160.60				
	基本電費	非夏月	2 約	毎瓩	-	160.60	-	160.60				
特立		週六半尖峰	契約	毎瓩	43.40	32.10	43.40	32.10				
壓	(每月)	離峰契	約	毎瓩	43.40	32.10	43.40	32.10				
特高壓供電	流	尖 峰 時	間	毎度	3.26	3.13	3.27	3.14	0.01	0.01	0.31%	0.32%
_	動電	週六半尖峰	時間	毎度	1.95	1.82	1.95	1.82				
	費	離峰時	間	毎度	1.37	1.25	1.37	1.25				

(二)三段式時間電價

	Λ	**	現行電價(元) 方案電價(元)		賃賃(元)	調整金	陰額(元)	調整幅度(%)			
	分	尖貝		夏月	非夏月	夏月	非夏月	夏月	非夏月	夏月	非夏月
		經常契約	每瓩	223.60	166.90	223.60	166.90				
高供((時固) 流電 一	基本	半尖峰契約	每瓩	166.90	166.90	166.90	166.90				
	电 貨 (每月)	週六半尖峰契約	每瓩	44.70	33.30	44.70	33.30				
		離峰契約	每瓩	44.70	33.30	44.70	33.30				
		尖峰時間	每度	4.67	_	4.78		0.11		2.36%	
	流動	半尖峰時間	每度	2.90	2.82	2.98	2.90	0.08	0.08	2.76%	2.84%
	電費	週六半尖峰時間	毎度	1.78	1.71	1.78	1.71				
		離峰時間	每度	1.32	1.26	1.32	1.26				
		經常契約	毎瓩	217.30	160.60	217.30	160.60				
	基本	半尖峰契約	每瓩	160.60	160.60	160.60	160.60				
特高壓	電費 (每月)	週六半尖峰契約	每瓩	43.40	32.10	43.40	32.10				
供 電		離峰契約	每瓩	43.40	32.10	43.40	32.10				
(尖峰 時間		尖峰時間	毎度	4.61		4.61	-				
固定)	流動電費	半尖峰時間	毎度	2.87	2.78	2.87	2.78				
		週六半尖峰時間	每度	1.73	1.65	1.73	1.65				
		離峰時間	每度	1.29	1.22	1.29	1.22				
		經 常 契 約	每瓩	223.60	166.90	223.60	166.90				
	基本	半尖峰契約	每瓩	166.90	166.90	166.90	166.90				
高壓	電費 (每月)	週六半尖峰契約	每瓩	44.70	33.30	44.70	33.30				
供電		離峰契約	每瓩	44.70	33.30	44.70	33.30				
(尖峰 時間		尖峰時間	毎度	7.86	-	8.02	-	0.16		2.04%	
可變動)	流動	半尖峰時間	毎度	2.90	2.82	2.98	2.90	0.08	0.08	2.76%	2.84%
	電費	週六半尖峰時間	每度	1.78	1.71	1.78	1.71				
		離峰時間	每度	1.32	1.26	1.32	1.26				
		經 常 契 約	每瓩	217.30	160.60	217.30	160.60				
	基本	半尖峰契約	每瓩	160.60	160.60	160.60	160.60				
特高壓	電費 (每月)	週六半尖峰契約	每瓩	43.40	32.10	43.40	32.10				
供 電		離峰契約	每瓩	43.40	32.10	43.40	32.10				
(尖峰 時間		尖峰時間	每度	7.74	-	7.74	s -				
可變動)	流動	半尖峰時間	毎度	2.87	2.78	2.87	2.78				
	電費	週六半尖峰時間	每度	1.73	1.65	1.73	1.65				
		離峰時間	毎度	1.29	1.22	1.29	1.22				

整理號碼 受理號碼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本用電場所擬■申請□變更□取消時間電價時間帶調整之試辦電價方案,請惠予辦理。

★用戶基本資料及電費單據寄送方式

申請人(即用電戶名):賺大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234567 電號: 10000000000 用雷地址:700 2)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新時間帶電費明細寄送方式(擇一): □紙本寄送(與原電費單據寄送地址相同) □電子明細 E-mail 非夏月 各時段契約容量(瓩) 调六半尖峰 離峰 合計 時間雷僧 原時間帶 經常用電 契約容量 口二段式 經常備用 其他備用 500 100 600 經常用電 經常備用 □三段式 契約容量 註1:表繳住商)簡易型時間電價申請新時間帶試辦僅需勾選二段式

- 註2:新時間帶之契約容量合計數應與原適用電價契約容量合計數一致。(如 A=a、B=b、C=c
- 註3:原時間帶契約容量係依現行電價(原適用電價)所訂定契約容量,新時間帶契約容量係依本方案試辦電價所訂定契約容量
- 計4:其他備用係指合格汽電共生、自用發電、再生能源及發電業等備用電力



此欄位由台電公司填寫 變動日: 變動別: 計算日: 青務必簽章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契約異動申請事項,申請人(即用電戶名)簽章

(1)

用戶權益聲明及承諾事項

本人經審閱台電公司營業規章、電價表、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表與消費性用電契約3日以上,並依其相關約定用電。

- 依據:台電公司110年10月8日電業字第1100000316號公告辦理
- 瀬用範圍:時間電價用戶得申請選用,但轉直供用戶、臨時用電用戶、僅訂定備用電力(合格汽電共生除外)用 2. 戶不適用。
- 試辦期間:110年10月15日至111年9月30日。
- 生效日期:用戶得自110年10月15日起申請選用,選用後自下期電費開始生效。
- 雷費保護機制:申請本方案之用戶在試辦期間之總雷費,以「試辦雷價」及「現行電價」(原適用雷價)兩者 5. 計得之較低者計收。
- 試辦期間以現行電價(原適用電價)計收應繳之電費金額,另自生效日起以試辦電價計算電費金額,提供「新時 間帶調整試辦軍費明細表」、試辦期間結束後、依軍費保護機制辦理
- 用戶申請本方案時,原適用電價為二段式電價,則適用本方案二段式電價;原適用電價為三段式電價,則適用 本方案三段式電價;如用戶為新設用戶或非時間電價用戶,應先申請適用原時間電價,方得適用本方案對應之
- 用戶申請選用試辦電價方案時,可同時訂定新時間帶之各時段契約容量,試辦期間除原時間帶契約種類或契約 容量變更,新時間帶契約種類或契約容量應配合變更外,僅可調整新時間帶各時段契約容量一次,且新時間帶 契約容量合計數應與原適用電價契約容量合計數一致。
- 用戶申請本方案後應參與至試辦期間結束(111年9月30日),並於結束時結算電費保護;如用戶在上述期間中途 取消時間電價、過戶、終止契約、廢止用電或暫停全部用電,視為未參與本方案(即參與期間均按原適用電價
- 試辦電價方案結束後即依現行電價(原適用電價)所訂之契約容量計收電費,用戶如欲調整各時段契約容量須另 填登記單辦理,並依營業規章計收相關費用。
- 11 遲延繳付費用之計收,按台電公司營業規章第30條規定辦理,以現行電價(原適用電價)核計。
- 選按時間電價計費者,1年內不得申請改變計費方式。至高壓以上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選用期間超過1年時, 須於每一計算週期夏月期間結束後,始得申請改變計費方式。
- 如申請資料有不實或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台電公司無涉。

動訊息、用戶權益通知等。 15. 倘有委託代辦者,應填寫下列委託代辦聲明	E	清務必簽章
申請人(即用電戶名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用電 出申請,倘有不實或紛爭,本人及受託人願負相	申請,茲委託	(受託人)代理本人向台電公司拔。
受託人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 聯絡住址	手機	奥申請人關係
		(1

本人已詳閱用戶權益聲明及承諾事項,申請人(即用電戶名)簽章:

請務必簽

申請書請隨附件 3 廣告回郵(免貼郵 資)按虛線對折後投遞寄回即可。

基本資料已套印,貴戶填寫注意事項 共5點:

- ① 公司大小章,正反面共 2 處
- ② 聯絡電話必填(聯繫窗口)
- ③ 電費明細紙本寄送或電子郵件寄送 擇一勾選
- ④ 原時間帶契約容量已套印,新時間 帶之契約容量合計數與原適用電價 契約容量合計數一致。

用戶聲明承諾注意事項:

- 2. 適用對象為時間電價用戶得申請選 用,但轉首供用戶、臨時用電用戶、 僅訂定備用電力(合格汽電共生除 外)用戶不適用。
- 4.原電費單據正常計收寄送。試辦電 費明細係自下期電費起算
- 8.原時間帶契約容量變更或時間電價 段式更改時,新時間帶試辦計畫內 容應同步變更。單獨辦理新時間帶 各時段契約容量移轉(以一次為限)
- 9.用戶申請本方案後應參與至試辦期 間結束,並於結束時才結算電費保 護;如用戶中途取消時間電價、過 戶、終止契約、廢止用電或暫停全部 用電,視為未參與本方案。



台湾電力公司

台南____ 區營業處

整理號碼			
受理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用電場所擬■申請□變更□取消時間電價時間帶調整之試辦電價方案,請惠予辦理。

★用戶基本資料及電費單據寄送方式

	申請人(即用電戶名):									
2	演 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必必	用電地址:									
填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新時間帶電	費明細寄送方	式(擇一):							
3) □紙本寄送 (與	其原電費單據寄 遊	送地址相同)	□電子明細 E-r	mail:					
	各時段契約	容量(瓩)	經常	非夏月 /半尖峰	週六半尖峰	離峰	合計	時間電價		
4	原時間帶	經常用電					(A)			
_ 必	契約容量	經常備用					(B)	□二段式		
垣		其他備用					(C)			
	新時間帶	經常用電					(a)			
	契約容量	經常備用					(b)	□三段式		
		其他備用					(c)			
		簡易型時間電價申								
	註2:新時間帶之契約容量合計數應與原適用電價契約容量合計數一致。(如 A=a、B=b、C=c)									

3. 原时间带突約各重係依現打電頂(原題用電頂)所訂定契約各重;新時间市契約各重係依本万条試辦電頂所訂定契約各重。 4. 其他備用係指合格汽電共生、自用發電、再生能源及發電業等備用電力。						
申請人(用電戶名)證件正反面	可影本黏貼處(自然人)	受託人證件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5				
※用電戶名為法人者,用戶簽章處蓋 文件影本,但需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 ※為保障貴用戶用電權益,申請異動	牛。	貼受託人身分證明文	除附用戶本人身分證明了 7件正面影本。 委託代辦者請提供受託/	211 32 1 7 1 7 2 2 3 3 7 2 3 7		
山棚及古人帝八司海帝	用電種類:					
此欄位由台電公司填寫	變動日:		變動別:	計算日: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太契約	基動由譜車項,由譜人假	们田雷戶名) 答音	:	請務必		

用戶權益聲明及承諾事項

本人經審閱台電公司營業規章、電價表、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表與消費性用電契約3日以上,並依其相關約定用電。

- 1. 依據:台電公司110年10月8日電業字第1100000316號公告辦理。
- 2. 適用範圍:時間電價用戶得申請選用,但轉直供用戶、臨時用電用戶、僅訂定備用電力(合格汽電共生除外)用戶不適用。
- 3. 試辦期間:110年10月15日至111年9月30日。
- 4. 生效日期:用戶得自110年10月15日起申請選用,選用後自下期電費開始生效。
- 5. 電費保護機制:申請本方案之用戶在試辦期間之總電費,以「試辦電價」及「現行電價」(原適用電價)兩者計得之較低者計收。
- 6. 試辦期間以現行電價(原適用電價)計收應繳之電費金額,另自生效日起以試辦電價計算電費金額,提供「新時間帶調整試辦電費明細表」,試辦期間結束後,依電費保護機制辦理。
- 7. 用戶申請本方案時,原適用電價為二段式電價,則適用本方案二段式電價;原適用電價為三段式電價,則適用本方案三段式電價;如用戶為新設用戶或非時間電價用戶,應先申請適用原時間電價,方得適用本方案對應之電價。
- 8. 用戶申請選用試辦電價方案時,可同時訂定新時間帶之各時段契約容量,試辦期間除原時間帶契約種類或契約容量變更,新時間帶契約種類或契約容量應配合變更外,僅可調整新時間帶各時段契約容量一次,且新時間帶契約容量合計數應與原適用電價契約容量合計數一致。
- 9. 用戶申請本方案後應參與至試辦期間結束(111年9月30日),並於結束時結算電費保護;如用戶在上述期間中途 取消時間電價、過戶、終止契約、廢止用電或暫停全部用電,視為未參與本方案(即參與期間均按原適用電價 計費)。
- **10.** 試辦電價方案結束後即依現行電價(原適用電價)所訂之契約容量計收電費,用戶如欲調整各時段契約容量須另填登記單辦理,並依營業規章計收相關費用。
- 11. 遲延繳付費用之計收,按台電公司營業規章第30條規定辦理,以現行電價(原適用電價)核計。
- **12.** 選按時間電價計費者,1年內不得申請改變計費方式。至高壓以上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選用期間超過1年時, 須於每一計算週期夏月期間結束後,始得申請改變計費方式。

		1
13.	如申請資料有不實或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台電公司無涉。	
14.	本人接受企業簡訊,□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凡勾選不同意者,將無法接收提醒繳費及節電活	
	動訊息、用戶權益通知等。	
15.	倘有委託代辦者,應填寫下列委託代辦聲明:	
申請	人(即用電戶名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用電申請,茲委託(受託人)代理本人向台電公司提	
出申	請,倘有不實或紛爭,本人及受託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台電公司無涉。	
受	託人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 手機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住址	
本人	·已詳閱用戶權益聲明及承諾事項,申請人(即用電戶名)簽章:	養華

受理部門主管	營業	核算部門	
	審核	核定	